



## 院檢學習心得

## 「疫」起來逛桃花園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桃園學習組

## 目次

**壹、檢察事務**

- 一、詐欺案件之偵辦
    - (一)詐欺集團概述
    - (二)前科查詢
    - (三)偵辦重點
  - 二、婦幼案件之偵辦
    - (一)婦幼案件之特性與偵查方向
    - (二)特殊詢問技巧於個案中之落實
    - (三)妨害性自主案件幼童證詞之特色
  - 三、外勤暨疫情下之因應措施
    - (一)桃園地檢署外勤制度簡介
    - (二)外勤之流程
    - (三)案例分享
    - (四)疫情下之因應措施
- 貳、刑事事務**
- 一、施用毒品案件
    - (一)閱卷應注意事項
    - (二)處遇
  - 二、詐欺案件：提供銀行帳戶行為之論罪
    - (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
    - (二)實務事實審運作
    - (三)小結

-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 (一)製造與持有主要組成零件之變更
  - (二)扣案物殺傷力之鑑定
  - (三)持有行為之認定—被告答辯係他人放置之證據調查
  - (四)外國人持有空氣槍—相關減刑規定及不法意識之抗辯

**參、民事事務**

- 一、民事審判：開庭技巧與訴訟指揮
  - (一)開庭過程
  - (二)維持法庭秩序
  - (三)確保庭期時間
  - (四)提示證據之方式
  - (五)未完足事項之處理
- 二、家事審判：個案學習分享
  - (一)個案處理
  - (二)個案心得
- 三、民事執行：拍賣不動產之投標及開標程序
  - (一)前言
  - (二)拍賣程序暨法源依據
  - (三)實務上常見投標瑕疵之類型
  - (四)審標原則

## 壹、檢察事務

### 一、詐欺案件之偵辦

#### (一)詐欺集團概述

現代詐欺集團以電信詐騙為主，集團重要分工大致有機房、水房、車手、取簿手、收水者等，茲簡要介紹其組織及構成員：

1. 機房：即電信機房，一個機房可能有約 30 至 40 位電話手（又稱：電腦手、機仔手），專門負責撥打電話或發送詐欺簡訊，鋪陳各種情節與被害人進行對話，例如偽裝成檢察官等公務人員、佯稱退稅、解除錯誤的分期付款設定等，令被害人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說詞深信不疑，隨之要求被害人迅速將帳戶裡的錢匯入「安全帳戶」。
2. 水房：財務部門，待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指示車手提領，再以地下匯兌或轉匯入其他人頭帳戶等方式進行洗錢，躲避追緝。
3. 車手：被害者受詐後，可能匯款到人頭帳戶，或是提領鉅款前往詐騙集團指定之地點等候交付，此時詐騙集團上游會聯絡並指揮車手，由車手出面向被害人取款，或是持提款卡至 ATM 提領人頭帳戶裡被害人所匯出的款項，通常車手依取款金額比例賺

取報酬。

4. 取簿手：專門到各地之超商領取內容物為他人帳戶存摺、提款卡包裹之人，領到後再將包裹內之帳戶存摺、提款卡，依上游指示轉寄到他處超商，或是至指定地點交由集團專人領取後，而從中取得一定報酬，之後集團再將提款卡交給車手提領帳戶內現金。
5. 收水、回水：車手至 ATM 提領或當面收取被害人受詐款項後，即交給上手，該上手稱為收水或回水者，又犯罪者多將詐得款項以水錢稱之，故最先取得詐欺所得之車手又稱為一水，收水的上游又稱為二水。

#### (二)前科查詢

檢察官於著手進行案件調查前，關於被告前科資料之查詢亦相當重要，蓋不論是詐欺集團案件、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往往被害人都是遍及全臺，如經查詢被告之前科資料，得悉被告目前於他股、他地檢署、法院偵審中之案件，與本案係同一案件，則可能會有需併案偵查、移轉管轄以及移送併辦之問題；又詐欺集團之案件，亦會產生本案是否將會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而應否起訴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問題<sup>1</sup>。故被告前科資料之查詢，亦係檢察官於辦理詐欺案件之調查重點之一。

<sup>1</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54 號刑事判決。



### 1. 同一案件

如經查詢被告之前科資料後，發現被告目前於他股、他地檢署、法院偵審中之案件，與本案係同一案件：

- A. 同地檢署之他股檢察官偵辦中：應以簽呈之方式敘明本案與同地檢署之他股案件係同一案件，呈請將本案移併予他股。
- B. 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倘經確認本案係受理在後之案件，應依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之規定<sup>2</sup>，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呈請高檢署准予移轉管轄，惟於本轄區內之事證應先予查明，否則可能會遭高檢署否准之。
- C. 法院審理中：應以移送併辦之方式，移請承審法院併予審理。另移送併辦並無追加起訴管轄上之限制，故縱使承審法院並非檢察官所屬檢察署所對應之法院，仍得逕行向該法院移送併辦，不受地域之限制（甚至訴訟繫屬中之法院為上級法院亦同）。惟應注意的是，移送併辦時，應特別注意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是否已經法院

判決（此部分亦可從被告前案資料查詢中得知），如移送併辦時法院已經判決，該移送併辦部分就會遭法院退併辦，而退併辦後，案件就會回到原股檢察官繼續偵查。

### 2. 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sup>3</sup>，檢察官於此類詐欺集團案件偵查之過程中，應隨時注意本案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過程中之他次詐欺行為有無已遭其他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情形，如有，則本案起訴時起訴書之所犯法條欄，即不得列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否則會遭法院於判決理由為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然倘檢察官無法確定自己起訴時是否會被其他檢察官「捷足先登」（因有時前科表尚未更新完全），實務上有一作法，可於犯罪事實欄詳載被告有涉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情形，然論罪法條則僅列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這樣可避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遭法院為公訴不受理，且如自己的案件真若是「最先繫屬於法院

<sup>2</sup> 同一案件分別由二以上檢察署偵辦中，如經查明他檢察署受理在先，而報請移轉管轄者，得予核准。

<sup>3</sup> 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之案件」亦可免去該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之疑慮。

### (三)偵辦重點

#### 1. 車手與取簿手

車手與取簿手常見之辯詞為「不知提領的款項是贓款」、「工作是負責收包裹，但不知包裹內容」、「僅是幫忙老闆跑腿」等，此時訊問重點應細究被告所稱之工作內容為何、薪資如何計算、單純跑腿卻報酬豐厚之原因、提領完款項或取得包裹後應上繳給誰、與上繳對象間之關係等，並與被告於超商或ATM提款或取貨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相互比對，證明被告犯嫌。另外，負責把風之車手因未實際操作ATM，到案後若見證不足，多會否認犯行，此時可詢問其當時為何出現在ATM旁或超商、是否認識當時正在操作ATM之車手、若當下警察出現打算怎麼辦等，透過一連串問題設計，間接使把風車手將其負責內容進行說明，再將其所述內容加以整理，並反問其上開行為與把風有何不同。

#### 2. 車手頭及水房

詐欺集團多以層層分工、頻繁製造斷點之方式規避檢警，是要追查車手頭之方式，主要係透過下游車手就交付款項細節之供述，再採以車追人之方式追查上游車手頭及收水者。然而，越為上游之車手頭或水房人員，其所接觸之下

游車手或回水人員便越為少數，導致此類案件在偵辦初期往往只有同案被告(即下游車手)之單一指述，為取得其他證據加以補強，通常需更進一步對車手頭及水房為搜索，以扣得相關現金、手機對話紀錄與帳務紀錄等書物證，以作為同案被告證詞之補強證據。

#### 3. 提供帳戶之幫助犯

提供帳戶型之幫助犯，被告常提出「提供存摺與帳戶密碼係為找工作或借款」、「帳戶密碼寫在存摺後，但存摺與提款卡遺失」等無主觀幫助犯意之抗辯。對此，檢察官於訊問上，應盡可能針對被告抗辯詳細詢問，並從被告之學經歷切入，譬如詢問是否認識其提供帳戶之對象、過去是否有工作或借貸經驗、先前面試與貸款經過為何、薪資與貸款款項先前是如何取得、提供帳戶後是否有獲得對價、帳戶於何時遺失、遺失後有無立即報案等問題，透過與被告間之一問一答，進而證明被告就帳戶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而造成自身帳戶變成詐欺集團之人頭帳戶一事，縱使沒有直接故意，但至少有不確定故意存在，並同時凸顯其先前辯解的矛盾之處。

另外，為確定被告所提供之帳戶是否真係供詐欺集團為人頭帳戶使用，亦可透過帳戶交易紀錄觀察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前，該帳戶是否有「小額試車」之痕跡。假使被告辯稱該些小額款項係



其本人所親匯，便可進一步詢問這些小額匯款之原因為何、匯款地點在何處，並可進一步就其所稱之匯款地點調閱 ATM 前方之監視器畫面，比對被告所辯是否為真。

## 二、婦幼案件之偵辦

### (一) 婦幼案件之特性與偵查方向

婦幼案件面臨舉證不易的困境，舉例而言，兒童虐待多係熟人所為，犯罪行為具隱蔽性，且缺乏其他在場證人，又因被害人心智尚未成熟，欠缺陳述能力等諸般原因，可得證據極少。案發初期存在之物證，應盡可能在第一時間調取，儘速保全，防止因時間過去而湮滅，而供述證據亦同此理，以避免事件經過被遺忘。實務上可能的偵查方向及蒐證有：

1. 調取雙向通聯：向法院聲請犯罪嫌疑人名下申登之手機門號、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將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內容如不在場抗辯等，與通聯紀錄及所在位置進行核對，藉此判斷先前陳述之相關細節是否可信。調取後，通信調取票須檢還法院<sup>4</sup>。
2. 函詢病歷資料：向被害兒童就診的各醫院及診所函調所有包含急診、

護理、住院、影像檢查（如 CT 電腦斷層）等病歷資料，除調取前開資料外，並向醫院診所函詢傷勢可能成因，如有必要應傳訊醫師作證，函查時應將受虐兒少之戶役政資料彌封後始作為函文附件提供與醫院診所協助調查，以免兒少個資不當外洩。

3. 保存影像畫面：將案發前後犯罪嫌疑人住所大樓電梯及大廳等處之監視器影像扣案，並請承辦員警初步檢視，確認有無被害人出入之畫面。
4. 採集生物跡證：至被告或被害人家中調查，在犯罪現場（臥室、客廳、家具、寢具……等處）採集生物跡證，鑑驗有無血跡反應，並保存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的衣物以利後續送鑑定。
5. 找出潛在證人：調查有無其他證人見聞兒虐或可疑情形、聲音，請警方向鄰居訪查後製作相關紀錄。
6. 情況證據之保全：可函請社會局提供就被害人製作之個案評估報告、會議紀錄等資料，得證明被害人聲稱被害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

### (二) 特殊詢問技巧於個案中之落實

#### 1. 特殊詢問技巧之重要性

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保護

<sup>4</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第 3 款。

司之統計資料<sup>5</sup>，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者為性侵犯受害者的比例甚高，其中未滿 18 歲的受害者甚至高達全體被害人數 6 成 5 之比例，這些弱勢被害人，須仰賴具備兒童心理、智能障礙、創傷症候等相關學識，且具備適當訊問技巧之司法人員記錄其表達主張，避免因陳述不清或過多的誘導式詢問，使得證詞的可信度偏低，最終導致偏低的起訴及定罪率。

## 2. 特殊詢問技巧之個案操作—以弱勢被害人遭性侵害案件為例

被害人甲為成年女性，有中度智能障礙，對一般事物之認知、辨識力僅有約小學三、四年級程度，其日常生活認知、理解、反應能力均遠遜於一般人。甲每週有 2 至 3 日前往廟宇擔任志工，擔任廟公之被告乙見甲懵懂可欺，明知甲係中度智能障礙之人，仍在寺廟廚房內除去甲之衣物後，對甲性交得逞。

- A. 自我介紹階段：向弱勢證人自我介紹，並為其介紹其他在場的司法人員（如書記官、學習司法官），描述環境（如：這裡有麥克風，錄影機，我怕忘記你說的話，所以要錄起來），簡單向證人說明今天行詢/訊問的目的，並向證人解釋「實話」與「謊話」的區別，例如：「今天要說實話，要跟我說真正發生在你身上的事」，又如：「如果我說我身上穿的是白色的衣服（實際上檢察官老師穿了白色衣服），我有沒有說實話？」等待接受詢問的孩子回答了正確的答案或說法，詢問者可以給予鼓勵：「對，很棒，我相信你已經知道說實話的意思了。」並向證人再次強調：「當你不知道答案的時候，不要猜，說不知道；如果聽不懂問題，跟我講沒關係，我會再一次說明。」
- B. 建立信任關係：當證人對環境產生一定熟悉度後，可與證人談天，瞭解證人的嗜好、喜歡的人物、生活習慣、日常作息，與家人及照顧者的關係。
- C. 作證能力評估：詢問證人「今天禮拜

<sup>5</sup> 109 年全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共 9212 人，其中未滿 18 歲的被害人數 5979 人，占有通報被害人數 64.9%。此外，性侵害通報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223 人，其中智能障礙者人數為 340 人，占有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27.8%，熟人性侵佔多數，男性受害者的通報數量亦逐年上升。資料來源：衛服部保護服務司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查詢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 15 時 05 分



幾？現在幾點鐘（現場有時鐘）？這裡有幾本書？」讓證人敘述昨天一天的生活，證人敘說時的流暢性及具體性、完整性，與證人的心智成熟度高度相關，將影響到後續證人證述在司法評價之可信性。例如：可指著牆上時鐘詢問證人現在幾點鐘，證人若陷入沉默，不發一語，可再追問證人更困難的問題，如昨天星期幾？假使證人能毫不猶豫地回答正確答案，則其先前無法回答問題則可能是因緊張所致，可多詢問一些問題以確保證人的事物認知能力。

- D. 轉換到實質問題：開始引導證人想一想今天來溫馨詢問室的原因是甚麼？是不是因為最近或過往自己發生一些不喜歡、不舒服的事，有人對其做不對的事，讓其傷心難過或受傷害等，儘量使用開放式的問句，使證人自由回憶事件，表達受害經驗。譬如可先詢問證人：「知道為什麼今天會來這裡嗎？」再對證人表示：「我知道可能有發生一些事情，你可以把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從頭到尾都跟我說一次，慢慢說沒有關係。」詢問時也務必隨時注意證人的身心狀況。
- E. 透過實質問題調查事件：此部分的切入應自證人印象最深刻的記憶開始詢問，若證人提到某天某時的特定情節，可再追問證人：「請你回想某一天 / 某個時間，然後告訴我那天是誰、在哪裡、跟你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透過開放式的問題，將被害人的注意力集中在細節上的人、事、時、地、物，一次事件陳述完整後再詢問另一次事件。譬如當證人陳述係遭被告「玩」「尿尿的地方」，即可以證人所使用之語句追問對方是誰？你們怎麼認識？在哪看到他的？當時有沒有別人也在那裏？有沒有其他人聽到、看到？當他玩你的時候，你感覺怎樣？當他知道你不舒服以後，還作了甚麼？那天你穿甚麼衣服？有無脫掉？怎麼脫等等，此階段因進行大量案發細節之詢問，須視證人的身心狀況安排休息時間。
- F. 關於透露或通報的資訊：可詢問證人有沒有其他人知道這件事？他們怎麼知道的？你有和哪些人講過這些事嗎？事發後接觸過被害人的相關人士之證詞，亦可以作為被害人有創傷反應的情況證據。
- G. 轉換到結束階段：最後可詢問證人，還有沒有其他話想和詢問者說，並感謝證人願意過來一趟作證，鼓勵他 / 她的勇氣，並以中性的話題結束訪談，沖淡被害人在詢問過程中因回憶傷害事件而引起的難過情緒，轉換被害人的心情。

### (三)妨害性自主案件幼童證詞之特色

在嬰孩成長過程中，主要是靠本能去滿足需求，肚子餓就哭，只有生理上冷熱飢寒的感受，世界被他們感知為發生在內部的體驗，而在被滿足需求的經驗裡，他們將無法分辨現實與幻想，直到3到5歲，對時間漸漸有了雛形觀念，開始能感知當下、白天、黃昏以及日夜的流轉，在此之前「過去」及「未來」對他們而言是不能理解的抽象概念。當婦幼案件之被害人的年齡或心智尚未成熟，還不具有時間或更精密的時刻（數字邏輯）概念時，他們在描述自身的被害經驗時，便無法讓事件按照時序來發生，然而不精確的記憶並不是一種缺陷，正是因為想像力的運作讓它們如此容易被改變（此點不論成人或幼兒皆然），幼童證言所勾勒出來的事件可能呈現時間跳躍、邏輯矛盾、片段拼貼宛如蒙太奇等現象，不宜驟下結論，認為不可採納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反而應設法利用破碎的敘事及其他間接與情況證據，重構無第三人在場之犯罪。

## 三、外勤暨疫情下之因應措施

### (一)桃園地檢署外勤制度簡介

依桃園地檢署（下稱桃檢）之外勤相驗制度，分為「正勤」及「備勤」，相驗原則上係由「正勤」檢察官為之，然如遇有：1. 值勤當日司法警察報驗量

超過8件以上，並經「正勤」檢察官判斷依當時之時、地，無法妥速處理完全部報驗案件，或2. 死者係位於桃園市復興區（因桃園市復興區地處偏僻，交通不易，車程時間耗費較長）等2種情形，則係由「備勤」檢察官前往現場相驗（疫情期間則另創設第3種例外，詳後述）。

### (二)外勤之流程

值勤當日，法警室會通知值班之檢察官當日報驗機關報驗之件數，值班檢察官會依照報驗之件數以及相驗地點距離之遠近決定出發之時間，決定後並將出發時間告知書記官、法醫師以及司機；出發前，書記官會將報驗機關傳真之「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以及「值勤中心受理相驗案件連絡事項表」提供予值班檢察官、法醫師先行檢視，這2份資料的內容可以讓值班檢察官、法醫師初步了解案件發生之地點、時間、大致之發生經過，以及其他必要之資訊，以便預做準備；值班檢察官對於前開資料如有疑義，亦可直接聯繫承辦之司法警察進行溝通討論。

抵達現場後，檢察官先向承辦之司法警察領取其所製作之案件初步之報告書、警詢筆錄，接著會同法醫檢視屍體：1. 檢視屍體前應先讓家屬確認死者之身分（如家屬不能確認則須另外透過DNA檢驗之方式確認之）；2. 法醫



就屍體外觀為觀察、確認有無外傷並加以拍照，以釐清死亡原因。檢視屍體完畢後，即至訊問室製作筆錄，通常會請發現人，以及死者家屬中與死者平時較親近（如配偶、兒女等）且有代表其他家屬處理死者後事之人代表進行筆錄之製作（其餘到場家屬則視情形是否讓他們陪同聆聽訊問過程）。訊問完畢後，告以死者之死亡原因、死亡方式，並詢問家屬有無意見？是否要解剖？如家屬沒有意見，且檢察官認無他殺或犯罪嫌疑人，或雖有犯罪嫌疑人但無解剖之必要，即可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並將遺體交由家屬領埋。

然如非經解剖難明死因或家屬對死因有疑義而表示要解剖，則暫不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將屍體暫冰存於殯儀館，擇日儘速進行解剖；經解剖後，則核發死亡原因暫記載為「解剖鑑定中」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將遺體交由家屬領埋，再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死者死因；而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完成後，再傳喚家屬到庭對於死者死亡原因、死亡方式表示意見，並請家屬繳回先前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即死亡原因暫記載為「解剖鑑定中」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核發記明死者死亡原因、死亡方式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與家屬。如檢察官認為本件有他殺或是有犯罪嫌疑人，則應將相字卷簽分偵辦；

如無，則應將相案報結，並送高檢署鑒核。

### (三) 案例分享

#### 1. 案例一——家屬希望檢察官開立意外死亡證明

死者長期獨居，死亡多日後鄰居發現報警，相驗後認定死者係因心臟方面問題導致心因性休克自然死，但死者家屬質疑死者長年獨居，死亡當下無人在場，無法排除死者意外跌倒之可能，要求檢察官開立死因為意外死之死亡證明書。

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記載之死亡方式不僅涉及本案有無他殺、檢察官是否須介入偵調之公益色彩，亦攸關死者家屬得否請領保險金等私益問題，家屬因不滿相驗結果而與檢察官發生衝突亦係外勤常遇到的棘手難題。本案死者家屬即屬此例，於檢察官告知相驗結果後，大力質疑檢察官與法醫之判斷，更指出現場照片中死者屍體旁之不明液體，是死者生前意外摔倒所滲出的血液。面對此種狀況，檢察官應嚴肅且堅定地向死者家屬說明其認定為自然死之原因及憑據，包含本案死者年邁，倒臥於廁所內，現場亦無打鬥或外力侵入痕跡，至於家屬

所質疑之血水，係死者陳屍多日所滲出之屍水，若係死者血液不可能在死者陳屍多日後仍未凝固等，透過堅強的說理來回應家屬的質疑並化解衝突。

## 2. 案例二—上吊死亡案例

死者在樹上上吊身亡，腳邊放有手寫遺書，生前曾傳訊給女兒表示想輕生。

雖本案在種種跡象均顯示死者有極高機率为自殺，但針對此種上吊身亡案件，仍要請警方於卸下死者屍體時，完整保留上吊繩索之繩結，因繩結之打法及方向均係判斷有無他殺嫌疑之重要跡證<sup>6</sup>。本案死者既然有於現場留下遺書，檢察官即應於訊問死者親屬時，請家屬核對遺書上之筆跡是否為死者本人所繕寫，還須針對死者近期之生活狀況、自殺動機、是否有相關精神病史等問題為訊問，最後還應請家屬提供死者生前傳訊給女兒之訊息內容並附卷存參。

## 3. 案例三—兇殺案解剖

被害人為泰國移工，與同為來台

工作之泰國籍同鄉疑在酒後因生活瑣事發生爭吵，犯嫌人酒後持水果刀朝被害人之左胸連刺數刀，造成被害人不支倒地，當場血流如注，宿舍同鄉移工發現報案，119消防人員緊急將被害人送醫急救，由於被害人被刺中胸部，深及內臟，失血過多，宣告不治。

### (1)行前準備：

可使用兩層口罩，部分案件因季節、死亡方式或大體歷經死亡進程而腐敗，氣味較濃重，可準備一副 N95 口罩及一套專供外勤相驗或大體解剖時穿著之衣物，在外勤結束後立即換洗，並以酒精清潔雙手及鼻子內、外。

### (2)現場觀察：

解剖時，檢察官應在現場，惟訊問室設置有影像設備，遇有特殊之情形，得在訊問室現場看解剖流程；解剖過程時間較長，而法醫在切開死者身體的過程中不斷的確認兇器刺入死者身體臟器的位置、角度，此方能得知究竟造成死者致命傷的原因為何，且在解剖之過程中，法醫也會請現場人員拍照，並做簡單的記錄。

<sup>6</sup> 過去有案例係犯嫌將現場布置的像死者本人輕生，但因死者脖子上繩結打法過於特殊，調查後發現該繩結係特種部隊成員才會的特殊打法，但死者並非特種部隊出身，不大可能由其自行打結上吊，故經檢警進一步追查才發現為他殺案件。



而本案距離死者死後僅經過 2、3 天，且經過冰藏，死者大體的氣味並不是很重。死者的左胸上有 3 處傷口，法醫先自死者胸口處上刀，Y 字型剖開，徒手將胸腔表面之皮層翻開後，持骨剪剪開死者肋骨，來回比對深及心臟的致命傷是從死者胸口表面的哪一處入刀，並說明兇刀刀刃之厚薄及刀傷深度，接著劃開死者腹腔，此時會一股內臟獨特的氣味撲鼻襲來。接著，法醫將死者胸腹中的心臟、脾臟、肝臟、腎臟一一摘下、取出（解剖時除非有特殊之例外，例如：家屬表示不願將死者全身都剖開，且未解剖之部位顯與死因無關，否則法醫通常會將死者全部之臟器取出，包含非於傷口位置的臟器），再目視、秤重臟器並拍照後以清水沖洗，之後沿著額頭到後腦剪下死者的頭蓋骨，取出大腦。最後，則是將死者所有之器官置回體內，並進行縫合。

解剖完畢後，檢察官通常會對到場的家屬製作筆錄，但本件因為死者是外

籍移工，其於我國似乎沒有最近之家屬，且當日亦沒有其他有權領取死者大體之人到場，故當日即沒有進行筆錄製作。

#### (四)疫情下之因應措施

##### 1. 備勤之調整

原本桃檢備勤檢察官出勤之條件為：(1) 值勤當日司法警察報驗量超過 8 件以上，或 (2) 死者係於桃園市復興區等 2 種情形。然於疫情期間，因如遇有死者生前疑似為確診者之情形，因需要有更多的防疫措施以保護檢察官、法醫師、檢驗員及書記官之安全，然此必定會影響檢察官相驗之效能，故為兼顧相驗案件之順遂進行與防疫考量，如遇有以下情形，則會直接由備勤檢察官、法醫師出勤進行相驗：符合臨床條件<sup>7</sup>(1) 及流行病學條件<sup>8</sup>任一項；符合臨床條件 (2) 及流行病學條件 (1) 或 (2)；符合臨床條件 (3)；符合檢驗條件<sup>9</sup>。

##### 2. 集中於一地進行相驗

非疫情期間時，值勤檢察官出外勤

<sup>7</sup> 臨床條件：(1) 發燒 (超過 38°C) 或呼吸道症狀。(2)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3)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sup>8</sup> 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1) 有國外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2) 曾經與出現症狀之及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於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3) 有群聚現象。

<sup>9</sup> 檢驗條件：(1) 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2)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3)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之地點相當多樣，甚至常需直接至死者家中進行相驗，然疫情期間為避免值勤檢察官四處奔波而增加染疫之風險，桃檢即告知轄區內之警察局及派出所，於報驗時，儘量將死者就近移置到附近之殯儀館、醫院或是葬儀社，如此除能保護值勤檢察官、法醫師、檢驗員以及書記官之安全，亦同時能增進相驗之效能。

### 3. 防疫隔板與落實疫調

為進一步增強防疫措施，桃園殯儀館、中壢殯儀館於訊問室均有設置防疫隔板，使值勤檢察官、法醫師、檢驗員以及書記官於製作訊問筆錄時，能夠避免直接與死者家屬近距離接觸。而除死者生前可能為新型冠狀病毒帶原者外，於死者生前與死者密切接觸之家屬亦可能係潛在之染疫者，故司法警察於製作家屬詢問筆錄時，應一併調查家屬之最近之病史、旅遊史以及有無發燒、呼吸道疾病之情形，如有，應於報驗時告知值勤檢察官此情，如此方能使值勤檢察官預作準備。

## 貳、刑事事務

### 一、施用毒品案件

#### (一)閱卷應注意事項

施用毒品案件，閱卷時尤應注意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入出監資料）及矯正簡表，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法將第 24 條第 2 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之「依法追訴」條文修正為「繼續偵查或起訴」，其立法目的，即在於加重施用毒品者之「病患性犯人」性質，且認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係機構外之處遇方法，故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仍有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是修法後，已不得再將觀察、勒戒與戒癮治療等同視之，即應回歸同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判斷被告此次施用毒品犯行時點，距離前次觀察勒戒完畢後是否已逾 3 年<sup>10</sup>，藉以判斷檢察官之起訴是否合法。

#### (二)處遇

施用毒品之處遇計有 3 種，其一觀察勒戒；其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其三刑罰，分述如下：

#### 1. 觀察勒戒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 (1)修正前之舊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係針對涉犯施用毒品罪者，給予其優先觀察勒戒而不施予刑罰之規定；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則係立法者賦予檢察官除上開觀察勒戒聲請外，對於施用毒品者另一處遇手段：附命戒癮治

<sup>10</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判決。



療緩起訴處分，換言之，立法者對於施用毒品者，於刑罰前要求司法者必須先給予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之處遇方式，這也是學理上所謂「雙軌模式」。至於觀察、勒戒與戒癮治療之關係，實務見解咸認，係擇一之關係，換言之，如已經戒癮治療者，如再犯，檢察官毋庸亦不應再給予觀察、勒戒之機會，因戒癮治療之完成，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檢察官應逕起訴之<sup>11</sup>。

## (2)修正後之新法

修正後擴大檢察官附條件緩起訴之範圍，已不再限於「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析言之，檢察官有更多緩起訴運用之手段，且將同條第 2 項之「依法追訴」條文修正為「繼續偵查或起訴」。新法立法目的，即在於確認施用毒品者之「病患性犯人」地位，且認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係機構外之處遇方法，故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

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論者即有基此，認為至此已不能再援用前開實務見解，立法者已不再將觀察、勒戒與戒癮治療等同視之<sup>12</sup>。但新增的問題反而是，在修正前既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等同視之，則檢察官對於 3 年內施用毒品者之處遇自得裁量選擇之，然修法後，究竟檢察官得否不經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即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則仍待實務發展，學員將持續觀察動向。

## 2. 強制戒治

甲因施用毒品遭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經法務部依修正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估後，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嗣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修正規則，甲乃認為依照修正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其評分標準並

<sup>11</sup>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49、22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

<sup>12</sup> 參謝靜恆，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再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修正（下），《司法周刊》，2021 年 1 月 22 日，2039 期，2-3 頁；潘韋丞，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適用（下），《司法周刊》，2020 年 4 月 17 日，1999 期，2-3 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微）字第 2096 號刑事判決統一見解同旨。

未達遭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爰向法院聲請重新審理<sup>13</sup>。

本案，法務部修訂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為法務部針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所為對外發聲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屬廣義法律變更，惟並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項第 5 款規定所稱之「新證據」，自不得據此聲請重新審理，法院此際僅能於裁定中曉諭甲正確之救濟管道，實係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戒治執行，如檢察官未為之時，始得依

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法院對於檢察官所為之強制戒治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然最高法院曾表示，在上開最為重要之修正即「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及「其他犯罪相關紀錄」二者，因修正前總計可達 60 分，而修正後上限僅餘 20 分，明顯差距過大，是自應考量適用新修正之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予以評價<sup>14</sup>。

## 二、詐欺案件：提供銀行帳戶行為之論罪

被告甲於民國○年○月○日晚間  
○時許，在址設○○市○○區

<sup>13</sup> 施用毒品犯罪嫌疑人於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後，於觀察、勒戒期滿後必須再經審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以決定是否再為強制戒治，此一標準繫諸於法務部修訂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所評分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分數，如評分分數已達 71 分，則代表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如未達 51 分，則代表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如為 51 至 70 分者，則必須具備下列情形之一，或詳細記載明原因始得認定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A. 缺乏病識感或戒治動機者，B. 第一級毒品使用者，C. 有煙毒前科者，D. 有礙家庭、社會和諧與安寧者。法務部因應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該條例第 10 條之犯罪，變更適用觀察、勒戒之對象、標準及頻率，將上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欄之第 1 題「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及第 3 題「其他犯罪相關紀錄」之配分，修正前係「不設上限」，修正改為「上限 10 分」，換言之，受觀察勒戒之人不會再因其眾多前科而導致「必然」遭裁定強制戒治。

<sup>14</sup> 實務上亦有少數類此見解者，認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之定性應為「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並援引釋字第 287 號解釋，認為評估標準表之修正與行政機關之函釋變更於法理上有相同之處，倘法院認修正前系爭評估標準表有違法情形，則應適用新行政規則，溯及推翻原適用違法行政規則之確定裁定效力，是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法院開啟重新審理程序後，如認為修正前之評估標準表關於前科紀錄之計分比重過重而有違法之虞，應將此部分計分依新評估表降低到合理範圍後；如認仍不影響原確定裁定結果，則應駁回重新審理之聲請，參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毒聲重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路○○號之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 xxxxxxxxxxxx 號帳戶（含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以下稱郵局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謊稱為檢察官，致被害人乙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新臺幣 300,000 元至被告甲所申辦之系爭郵局帳戶。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並於裁定內容的第三段指出：「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揭示行為人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之可能性。

### (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

針對「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嗣詐欺犯將之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予提領，行為人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該裁定除認為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

### (二)實務事實審運作

於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作成後，實務判決<sup>15</sup>有援引該裁定之見解認為：「提供帳戶之行為人於本案發生時為具備通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卻容任他人隨意使用其銀行帳戶，被告在主觀上已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並幫助作為收受、提

<sup>15</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126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020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1991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參照。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自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似以被告具通常智識程度而未設限制使他人使用其銀行帳戶，推論被告有幫助詐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且並未特別區分幫助詐欺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論述，進而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試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020 號為例<sup>16</sup>，本案一審法院認被告應論處幫助洗錢罪之案件，經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判決有指出：「被告僅單純提供其所申辦之上開帳戶及提款卡、密碼，就該特定犯罪，縱使知悉可能係詐欺犯罪而有幫助故意，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外，惟亦乏任何證據證

明被告有何幫助詐欺行為人既遂其犯行之故意，亦即詐欺行為人究竟係既遂或未遂，被告主觀上根本無任何幫助既遂故意且亦無法控制，更遑論被告就此有任何主觀上認識其帳戶於詐欺犯罪既遂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從而，本件被告所為尚不構成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幫助洗錢罪」<sup>17</sup>，認為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之行為，或可推論有幫助詐欺之故意，然無從即以此推論被告主觀上有幫助洗錢之犯意，而撤銷改判被告幫助詐欺罪。更有高等法院判決<sup>18</sup>認為若以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推論其主觀上已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是將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等同視之，應明確區別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

### (三)小結

實務雖於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sup>16</sup> 本案犯罪事實：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郵局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者使用。

<sup>1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204 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1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239 號刑事判決參照。



裁定作成後，開始有於判決中就提供帳戶之行為論以幫助洗錢罪，高等法院並進一步指出應與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區別認定，惟應如何認定被告主觀上認識，林臻嫻法官即撰文指出僅以「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等為由，逕行推論認定所有提供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均已具有「認識自己在幫助他人洗錢」之故意存在，實非無疑，而若檢察官難以舉證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洗錢之故意，則要認定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幫助洗錢之故意，亦非容易，因此多有建議針對提供帳戶之行為宜以修法之方式因應之<sup>19</sup>，建議以立法之方式解決目前實務上所遇到的被告主觀問題。目前實務上以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推論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與此類犯罪主觀犯意認定困難有關，而在高等法院要求應區別認定幫助洗錢與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差別後，若一審認定被告應論以幫助洗錢之判決，經上訴至高等法院後多以無法認定被告就幫助洗錢有所認識或預見，而僅認定被告成立幫助詐欺罪。可以想見，被告提供帳戶行

為得否論以幫助洗錢罪，在高等法院判決的影響下，若檢察官起訴法條包括幫助洗錢罪，則一審法院在判決中需要更多事證以更細膩認定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此部分有賴檢察官盡其舉證責任，不能如同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以提供帳戶行為加以推論，而是必須要有更多的證據足夠佐證被告確實就幫助洗錢有所認識，且須就此證據認定事實部分多加論述，方能合於高等法院對於提供帳戶行為論以幫助洗錢罪之要求。

###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 (一)製造與持有主要組成零件之變更

本案<sup>20</sup>事實係被告前持有子彈數顆（已另論以持有子彈罪），後發現部分子彈無法擊發，遂於網路上購買火藥、底火、研磨刀等物，經員警持搜索票搜索被告住處，扣得上開物品，另有疑似填裝火藥完畢之子彈 1 顆，檢察官依此起訴被告製造子彈。

本案被告否認其有製造子彈，而現場扣得之疑似子彈成品，經函詢員警，回函稱於扣押物品清單內記載「子彈成品」之原因係於搜索時僅有該顆子彈係單獨與火藥、打磨刀等工具置於一處，

<sup>19</sup> 林臻嫻，從 108 台上大 3101 號裁定談防制「人頭帳戶」之修法建議，《國會季刊》，2021 年 6 月，第 49 卷第 2 期，83-104 頁。

<sup>20</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字第 689 號。

與其他子彈係放置於彈盒內不同，故記載為子彈成品等語。另本案原欲就該子彈內之火藥與扣案之火藥鑑定是否為同一種火藥，然本案扣案之子彈前已送鑑定確認有無殺傷力，業已試射，其內已無火藥，亦不能確認該顆子彈之火藥與現場扣得之火藥是否相同，而卷內其他證據亦不能證明被告有製造行為，惟此時仍應將該原料（火藥）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因該原料仍有可能係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而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3 條第 4 項持有彈藥主要零件罪。

## (二)扣案物殺傷力之鑑定

本案<sup>21</sup>事實係被告持有多顆子彈，部分係制式子彈，部分係非制式子彈，經員警持搜索票搜索被告住處，扣得上開物品。

就非制式子彈部分，本案鑑定機關僅取樣現場扣得之非制式子彈其中 3 顆試射，其中 1 顆認具殺傷力，另外 2 顆不具殺傷力，其餘之非制式子彈則未經試射，則其餘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是否具有殺傷力即有疑義，為確認本案論罪及沒收，就此漏未鑑定之情形，須發函請該機關就該部分進行鑑定。

相對的，制式子彈因規格、製程較非制式子彈穩定，通常不會將全數扣得之制式子彈以試射之方式確認其殺傷力。

## (三)持有行為之認定—被告答辯係他人放置之證據調查

本案<sup>22</sup>事實係被告經檢舉持有多把槍枝，經員警持搜索票搜索被告住處，扣得改造手槍數把、子彈數顆等物。

本案在被告之住家扣得非制式手槍 1 支，被告抗辯手槍並非其所有，並表示手槍係其友人為了陷害自己而放置於其住所大門邊，而卷內又無相關查獲過程之證據時，應調查員警搜索過程之密錄器檔案，以明瞭本案非制式手槍係於何處查獲。

## (四)外國人持有空氣槍—相關減刑規定及不法意識之抗辯

本案<sup>23</sup>事實係被告係泰國籍移工，自行買零件製造空氣槍，製造完成後在溪邊試打魚時經巡邏員警查獲。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自首規定

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刑事裁定<sup>24</sup>，本案被告雖有自首製

<sup>21</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字第 689 號。

<sup>22</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字第 500 號。

<sup>23</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

<sup>24</sup> 「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加重結果犯、結合犯、吸收犯、常業犯或集合犯等，既



造空氣槍犯行，惟其持有空氣槍犯行已先為偵查機關發覺，而前開二罪構成吸收關係之實質上一罪，則本案即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6 項空氣槍情節輕微減刑規定

本案被告製造之空氣槍外型、作工粗糙，與坊間以假亂真的槍枝不同，且被告自承係用於打魚，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製造該槍之目的意在犯罪，與一般擁槍自重、對社會造成嚴重危害之徒尚屬有別，故認本案應有本條之適用。

## 3. 刑法第 16 條不法意識免刑或減刑規定

被告於本案主張其不知在臺灣空氣槍屬違禁物，並稱在泰國製造、使用空氣槍均屬合法，泰國很多人都有在玩等語。經函詢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回函結果為依泰國大法官之解釋，空氣槍之結構係由塑膠或部分是一般鐵製作而成，並不堅固能夠用於射出真子彈，是空氣槍並非屬泰國管制之槍枝等語，是足認本案被告於其母國時並不知悉空氣槍係受管制之槍枝。

本案發生時被告已在我國生活 5 年，當初係以移工身分入境，教育程度僅國小畢業，使用我國語言能力不佳，

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力，非無可能誤認製造空氣槍之行為乃我國法律所許。惟考量被告既已於我國生活近 5 年，應可知悉我國槍枝管制較泰國嚴格，對於在我國製造空氣槍是否合法一節，並非無起疑並加以求證之可能，且求證亦無任何困難之處，尚難認其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欠缺違法性認識，是本案被告仍有迴避之可能，並非完全不能迴避，故僅得依刑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 參、民事事務

### 一、民事審判：開庭技巧與訴訟指揮

#### (一)開庭過程

##### 1. 協同兩造特定請求及聲明

開庭時，首應確認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並確認與原告起訴狀或上次庭期所表示者，有無擴張、減縮或變更，若有，須詢問被告之意見，並於庭後請被告簽名；若無，應請原告明確指出係同何次聲明，避免前已有多次庭期或書狀，而有不明瞭之情形。若有訴訟代理人，亦須確認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間關係、有無委任狀。

非裁判上一罪，倘部分犯罪事實已先被發覺，即難認其主動供出其他部分事實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若當事人非律師時，與其確認聲明或答辯理由時，應注意闡明界線，不得逸脫當事人所表示之意思或逕自為當事人主張，如其他請求權基礎或時效抗辯。若對造認為法官已逾越當事人自身的意思，應慎重對待，可當庭諭知法官係依民訴法第 199 條、第 199 條之 1 之規定闡明，再詢問對造對法官依法闡明有何意見。

## 2. 庭期筆錄

開庭筆錄無須逐字記載，記載其概要即可，若係於兩造發言時，也可請書記官先暫停繕打，待法官整理後或經釐清後，再以較簡明之方式記載，避免筆錄內容過於雜亂，如此不僅可節省開庭時間，亦可將撰寫判決所需之重點簡要指出。在處理較為複雜的案件時，於庭前也可先整理好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待開庭時直接供兩造閱覽並表示意見，縱使當事人無法當庭表示意見，亦可供其於庭後閱覽並再陳報意見。另外，可於開庭前先製作勘驗筆錄草稿，待當庭勘驗完畢後，再將該草稿貼上，請兩造就該勘驗筆錄所記載之文字表示意見，藉此節省庭期時間。

## 3. 一造未到庭之處理

一造未到庭之情形，若是被告未到庭，可詢問原告對被告未到庭有何意見、是否聲請一造辯論判決，然此宜於開庭結束前再詢問，蓋被告可能僅係遲

到。而欲為一造辯論判決時，需再次確保開庭通知已合法送達，避免判決不合法甚或衍生國賠的問題。若是原告未到庭時，可詢問被告是否拒絕辯論，若被告表示拒絕辯論，則依民訴法第 191 條第 1 項之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但也要提醒被告若下次被告未到庭而原告有到庭時，仍有可能為一造辯論判決，避免被告誤以為嗣後已不需到庭。

## (二)維持法庭秩序

民事事件不乏有私人情感糾葛，時常可見兩造於法庭上針鋒相對，一來一往爭論不休，可能影響到法官訊問的過程，此時，應適時制止兩造，然並非以強硬態度喝令，宜告以兩造此時法官訊問對象為他造，待他造表示意見完畢，會再予其發言答辯之時間，而非一直打斷他造發言。若庭內音量較大時，法警會入庭查看，此時兩造通常會較為收斂，然若仍爭執不斷時，可表示暫先休庭，讓兩造情緒冷卻下來再繼續審理，亦可告知法官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之規定維持秩序，當事人之行為可能已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並涉及刑事責任。又若於上次庭期即發現當事人情緒較為激動，可於下次庭期開庭前，事先請法警於該次庭期到庭，避免再花費過多時間梳理當事人的情緒。

## (三)確保庭期時間

除兩造當事人爭吵外，雙方訴訟代



理人也可能於審理中就法律見解不斷爭執，雖於上開情況中，訴訟代理人多不會於他方發言時打斷，但因訴訟代理人具法律素養，就法律見解攻防時，發言語速快且內容繁雜，且為配合書記官繕打，容易延誤後續庭期的開庭時間。此時，法官應尋找適當切入點制止，如兩造訴訟代理人均已表示過大致的看法，立場已明確，即可先告以兩造訴訟代理人若針對法律見解尚有意見要補充，得以書狀方式呈現，不僅較為完整亦可明確傳達意見，也不致拖延本次及接下來的庭期時間。但於當事人陳述時，可視當下情況及案件類型，適時闡明爭點，引導當事人針對爭點具體表示意見。

#### (四)提示證據之方式

桃院設備完善，多以投影之方式提示證據，可使兩造同時閱覽，且若兩造人數較多時，以投影之方式提示，亦能縮短一一提示之時間。然若涉及當事人之隱私，如侵害配偶權事件之私密照片、證據涉及當事人個資而不欲對造知曉時，仍應請通譯將卷宗拿至當事人面前提示，或將部分資料遮隱，而不適以投影之方式提示。另外，若該案有電子卷證，宜以電子卷證之方式審理、提示，不僅可使法官與兩造同時閱卷，且以電子書籤之方式可以省去翻閱卷宗的麻煩，加快提示之進行。

#### (五)未完足事項之處理

委任狀部分，時常有訴訟代理人是否有特別代理權不明之情形，此時應於開庭時，直接詢問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是否有特別代理權，並請其當庭於委任狀劃除或圈選「並有」、「但無」之部分，尤於兩造有和解意願時更應注意。

另外，若原告當庭擴張訴之聲明時，此時可直接詢問被告之意見，若原告之擴張為合法時，可當庭計算擴張後所應繳納之裁判費，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再為補費裁定，並告知屆期未繳之法律效果。

又案件起訴時當事人未成年，嗣於案件進行中成年，若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程序不停止進行；若無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於當事人成年後應詢問是否由本人承受訴訟，並請本人當庭撰寫承受訴訟狀。若本人甫成年且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可請本人先承受訴訟後，再委任法定代理人為訴訟代理人。

## 二、家事審判：個案學習分享

甲、乙於民國 99 年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於 108 年間，甲、乙因個性不合分居，由乙與丙、丁同住。於 109 年間，甲以乙為被告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

並請求酌定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丙、丁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費，嗣乙亦以甲為被告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並為酌定未成年子女丙、丁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費之反請求，於程序中，兩造和解離婚，然就未成年子女丙、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扶養費之部分，未能達成共識。

### (一)個案處理

甲在與乙分居後，為獲取有關不利乙之資訊，贈與丙具錄音、定位功能手錶，甲雖積極想與丙進行會面，然受丙激烈抗拒；乙多次藉故阻撓甲與丙、丁會面，並於丙、丁面前多次陳述詆毀甲之言論；丙目前 11 歲，在成長背景中多次目睹甲、乙衝突，在甲、乙間面臨忠誠議題，又在發現甲曾以手錶對其密錄後，出現憂鬱、躁鬱、夢遊之狀況，抗拒與甲進行會面；丁目前 5 歲，較未受到甲、乙婚姻衝突之影響。

本案處理上，承審法官係先囑託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甲、乙及未成年子女丙、丁進行訪視，主要針對親權能力、親職時間、照護環境、親權意願、教育規劃進行初步評估；另承審法官依職權囑請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調查、到院會談，並實地訪視居住環境，觀察交

往狀況，評估經濟能力、親職時間、支持系統、保護教養計畫等等。

在社工報告及家事調查官之訪視報告中，可見甲、乙在客觀能力及行使親權之評估上，均有行使親權之意願，亦具備單獨行使親權之能力。然而，在友善父母內涵及未成年子女意願之評估上，可見乙過去確實多次阻撓甲、丙會面，甚至會以言語情緒勒索與甲進行會面之丙，相較之下，甲較具友善父母之觀念；然而，丙因甲曾私下對其錄音，而對甲缺乏信任感及安全感，且敵意甚深，非常抗拒甲，不願與之會面交往。

面對如此棘手之家庭關係，承審法官調閱丙之就診紀錄，了解丙之心理狀況及目前正在接受的治療，再將甲、乙、丙轉介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進行諮商，包含丙之兒童個別諮商，甲與丙、乙與丙之親子諮商。雖相關調查報告建議在諮商外，甲、丙可在程序中試行會面交往，然本案考量丙之身心狀況，承審法官決定待諮商結束後，再評估是否試行會面交往。可惜的是，於歷次諮商結束後，丙即表達不願再接受與甲之親子諮商。

最終，綜合上情及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認由乙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丁之權利義務最為適當，並考量丙已屆青少年階段，很多事情有自己的想法，避免甲、丙親子關係再為惡化，並



未於程序中安排甲、丙試行會面交往，並以保護丙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而未酌定甲與丙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而丁之部分，因年紀小較未受影響，於程序中曾與甲進行會面交往，但因丁正處於學習模仿階段，因此，程序上也須注意、避免丙之抗拒態度，影響丁與甲未來之會面意願，最後，認甲、丁進行會面交往符合丁之最佳利益，而就甲、丁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作成裁定。

## (二)個案心得

本案雖然在甲之探視權與丙之最佳利益衝突時，選擇以丙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而未酌定甲、丙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對甲而言可能有些遺憾，然藉由承審法官在程序上將專業資源整合並挹注於甲、乙、丙，其實甲、乙、丙間之關係已有所改善。

詳言之，社工、家事調查官之訪視、轉介勵馨基金會進行之諮商，均使具社工、心理學專業背景之人員，於個案中協助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丙、丁調和其等間之關係，避免雙方之敵對態度繼續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成長及發展，於歷次開庭時，承審法官亦勸諭甲、乙應放下對彼此之不友善態度，並詢問甲、乙有關未成年子女丙、丁之心理健康狀況，除有助於作成裁定外，也能夠適時判斷有無需要其他專業資源之介入。在此過程中，甲曾表示了解過去竊錄之行為，已

造成丙對其之不信任與反感，子女不是婚姻戰場的武器，與子女之會面交往係不能以強迫手段為之；乙亦表示現已了解自己過去之不友善父母行為，造成丙多大之傷害；丙也願意嘗試三次與甲之親子協商。

在此個案中可見，家事事件相較於一般民事事件有其特殊性，因此，家事法官除須具備家事法相關領域之專業外，尚須具備面對家事紛爭之耐心及準確整合各項專業資源之能力，學員也感受到家事法官除了調查作成裁定外，也能藉由自身能力及專業資源整合，幫助當事人重塑其等間之關係。

## 三、民事執行：拍賣不動產之投標及開標程序

### (一)前言

拍賣程序，乃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而於前階段之查封程序均已完備後，所進行之換價程序。此係不動產執行情序中相當重要之一環，倘若當事人認為執行法院於拍賣程序中未遵守相關之程序或有侵害其利益之情事，得對之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即分「執事聲」案，由民事庭法官審理。故學員藉由此次觀摩實務上拍賣不動產之開標流程，學習投標與開標程序上所應注意之事項。

### (二)拍賣程序暨法源依據

1. 不動產拍賣之執行人員及場所（強制執行法第 83 條）：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2. 不動產拍賣之方法（強制執行法第 85 條）：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3. 投標之方法及投標書應記載之事項（強制執行法第 87 條）：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前項書件，應載明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住址；願買之不動產；願出之價額。
4. 開標之方式（強制執行法第 88 條）：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5. 觀摩拍賣個案於實務上之進行流程：
  - A. 倘若該股有停拍案件者，司法事務官會先宣讀本日停止拍賣程序之案號。
  - B. 投標時間截止後，取出標匭內所有投標書並分類之，且應仔細確認標匭內之角落有無遺漏之投標單。
  - C. 審標後，宣讀開標之案號、案由、拍賣標的及宣告得標人。
  - D. 向在場者確認有無同一案號之其他投標者且出價高於剛剛宣告之得標價格者<sup>25</sup>。
  - E. 倘若標的物為共有或耕地者，須確認在場者有無共有人或耕地承租人在場且要行使優先承買權<sup>26</sup>。
  - F. 確認得標者所附之保證金金額及票據記載是否完全、無誤。
  - G. 宣告本件拍定。

### (三)實務上常見投標瑕疵之類型<sup>27</sup>

#### 1. 投標無效者：

- A. 投標時間截止後開標前所為之投標。
- B. 針對已停止拍賣程序案件所為之投標。
- C. 未投入法院指定之標匭。
- D. 除分割共有物之變價分割拍賣外，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人。
- E. 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F. 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所

<sup>25</sup> 因實務上兩股或同一股之不同案號會定在同一時段開標，因此標匭內有不同案號之投標單是常態，避免分類時混淆，因此口頭上仍要確認一次較為保險。

<sup>26</sup> 然此確認並無失權效果，若標的物乃共有或為耕地者之情形，拍定時事務官會告知得標人：「法院會在今日拍賣程序後發函給其他共有他詢問有無優先承買之意願」。

<sup>27</sup> 參考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要點。



為之投標。

- G. 投標書未簽名亦未蓋章。
- H. 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I. 投標人對於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或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 J. 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或所提出之保證金票據不符合規定（例如提出非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票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而受款人非記載法院）。
- K. 投標未記載代理意旨（例如：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 L. 投標書附加應買條件。
- M. 數宗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投標書上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 N. 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 O. 拍賣標的或應買人資格有特別規定者，未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例如耕地、原住民保留地或投標人為外國人者）。

## 2. 投標仍屬有效者：

- A. 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投標書僅記載總價額：因得以總價額認定應買價額，故投標仍屬有效。
- B. 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投標書記載每宗價額，然合計數額與總價額不

符：因得以總價額認定應買價額，故投標仍屬有效。

- C. 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投標書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載總價額：得由法院代為核計其總價額，故投標仍屬有效。
- D. 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投標人所出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但部分不動產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者：得由投標人自行調整，亦得由執行法院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 E. 土地與地上建築物合併拍賣者，投標書所載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拍賣最低總價額，但土地或建築物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者：得由投標人自行調整，亦得由執行法院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 F. 數人共同投標時，若未分別載明各自之權利範圍，則推定為均等。

## (四) 審標原則

審核得標與否，應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及各地方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要點為準則，上開要點把各式各樣可能出現的瑕疵區分為投標無效、投標仍屬有效者或得補正者，而類型多達數十種態樣，當拍賣期日有熱門之拍賣標的物時，投標人數

有可能高達上百人，可想而知在開標程序之短時間內難以逐項核對，因此掌握基本之審標原則極其重要。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0 項第 4 款規定，法院認定投標是否有效時，應依投標書各項記載之外觀，為整體與綜合之考量，並依其投標能否確保投標之秘密性及正確性，客觀認定之。倘投標書之記載，足以確定其投標應買之不動產與拍賣之不動產具有同一性者，且無其他無效事由時，其投標即應認為有效。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出下述三大原則：

### 1. 秘密性

於不動產之投標程序中，投標書應以書信密封，且投入標奩後，於開標前亦不容許任何人取出，其目的係在於避免圍標以及減少投機之情形發生。

### 2. 同一性

投標書，原則上應正確填寫應記載

事項，始符合規定；例外若其記載足以確定其投標所應買之不動產與拍賣之不動產具有同一性，例如：僅記載案號，而該案號僅有一筆不動產拍賣或者僅記載案號，並載明願買受該案號之全部不動產等情形，因均足以判斷投標人所欲購買者即該筆不動產或該案號之全部不動產，是以若無其他無效之事由時，亦可認定該投標有效。

### 3. 公平性

開標時應由司法事務官當眾開示，決定是否得標、何人得標，且於當眾開示、朗讀後，不得任意事後補正，否則有違反公平性之虞。例如委任狀、承購耕地之證明、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投標人要出具原住民證明等等資料，均應附於投標書內，未附者投標無效，並無補正之餘地。